**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7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印附議程第2頁至第7頁）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8頁至第14頁）

三、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15頁至第16頁，考試院性別圖像中、英文版另附）

四、考選部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17頁至第24頁）

五、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25頁至第76頁）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印附議程第77頁至第84頁）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主任委員錦霖、李副主任委員逸洋、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宗珍（曾常務次長慧敏代）、周委員弘憲、郭委員芳煜、李委員繼玄、張委員瓊玲、葉委員德蘭、黃委員翠紋、陳委員明莉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呂組長理正（胡專門委員淑惠代）、周組長秋玲、龔組長癸藝、闕主任惠瑜、謝參事惠元

出席者請假：羅委員燦煐、吳委員志光、范委員國勇、楊委員玉珍

列席機關：

考選部：董參事鴻宗、顏司長惠玲、劉司長玉惠、黃主任美媛、陳主任盛能、游科員雅涵

銓敘部：王主任秘書幸蕙、鄭參事政輝、洪副司長美妙、王副司長永大、陳主任韋呈、伍主任家志、李專門委員昭賢、官專員長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參事東欽、許處長秀春、何簡任秘書憶華、宋專員欣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許副執行秘書欣欣代）

列席者請假：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伍主任委員錦霖　　　　　　　　　　紀錄：陳起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15）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查照。**

**決定：本報告備查。**

**三、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4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9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黃委員翠紋：一、本案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之11-2填列「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與11-3參與方式勾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不一致。二、建議針對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11-4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勾選「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之意見，思考新增性別統計之可能性。

陳委員皎眉：請教考選部依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意見，於9-2-2填列之「建請教育部未來應進行相關性別統計，以供相關研究所需」，有無洽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

曾次長慧敏：本案係經許政務次長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會檢視，會後已洽獲教育部同意於4月30日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俟教育部資料送達後，本部將轉陳考試院，供作審查兩法草案之參考。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四、銓敘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28條、第35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本案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11-4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法案內容」欄勾選「有，但不具性別觀點」；對照第3案該欄位勾選「無」，考選部應不致未提供法案內容，是否參與程序性平專家認為該案無關性別，故而勾選「無」？建議部會對於專家填寫內容疑義時，適時加以提醒。

陳委員皎眉：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上開修正，確實嘉惠許多女性公務人員，因為目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仍為男性7倍。二、考選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法案內容欄勾選「無」，可能係認為無涉性別，而非無法案內容，應予澄清。

曾次長慧敏：有關11-4選項「無」，語意上確實較不易釐清，本部未來會特別注意。

張委員瓊玲：本檢視表係參考行政院版研擬之制式表格，審查之基本概念，對於具法案內容及性別目標者，勾選「具性別觀點」。經檢視後，本次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條文並無性別目標，機關在性別議題相關性「8-1規範對象」之自評，均勾選「否」，認為與性別無涉，爰參與程序性平專家勾選「有，但不具性別觀點。」至於勾選「無」，係為連法案的目標都沒有列出之情形，在行政院所屬機關確有極少數個案存在。

何委員寄澎：報告事項第3案可能因地方政府發給完成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考選部即同意其取得報考國家考試資格，係配合辦理，本身並無法案內容，故而勾選「無」，以上意見供參。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

**五、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報請查照。**

李副主任委員逸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施體能測驗之7種考試中，已有6種不分性別實施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僅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仍與警政署協調中。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目標應屬正確，惟實務上實施結果，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女性通過比率略高於男性，較符合性別平等之目標；其他不分性別同樣實施1200公尺跑走項目之特考，男性通過比例（八成）反而高於女性（五成）。因此，倘確定不分性別實施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之訂定宜作調整，否則目標雖屬正確，最終結果卻可能與擬追求之目標背道而馳。

張委員明珠：個人認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應更重視各部會內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例如：一、各部會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部分，106年考選部目標值80%，實際值100%，銓敘部目標值及實際值均為100%，其優秀成果應予肯定。惟保訓會未列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報告，建議補充。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部分，106年度各部會目標值均為75%，實際值考選部93%、銓敘部76.16%、保訓會79.12%。考選部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93%，脫穎而出，或係因採取靈活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如：(一)於題務組入闈期間題務工作休息時間，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34場次。(二)不定期以電郵方式通知同仁有關訓練主管機關所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資訊等，鼓勵同仁不定時、不限地點上網選修學習，此項努力獲得良好成效，值得肯定，並可供各部會參考。

黃委員翠紋：感謝副院長對於警察機關性別友善環境的支持。其次，有二點補充說明：一、以基層警員的勤務型態，不僅服勤時間長，又需輪班值勤，因此是一項需要耗費相當大體能的工作，目前縣市派出所女警比例已達一成，且仍繼續增加中。目前對女警體能的要求標準不如男警，然而鑒於警察的勤務特色以及警力配置，因此女警必須與男警編排相同的勤務及從事相同工作。無法因性別之差異而編排不同勤務，否則會對男警造成負擔，也將形成敵意性的工作環境。加上司法院釋字760號解釋對警政機關造成很大衝擊，雖然用人機關警政署希望藉此調整巡官比例，並改變派出所之工作量，但在現狀未有改變之情況下，若是派出所的女警體能不如男警，反而未必對女警本身是有益的，加上若女警無法從事與男警相同之工作，也將對用人機關造成困擾。二、個人研究發現，國安、調查人員多在第二線，不會直接面對民眾，而警察若是被分派到派出所，就會直接面對民眾，因此警察執勤的體力負擔比其他特種考試人員要來得吃重。然而非常特殊的狀況，從考選部所提供資料，體能測驗跑走項目之及格標準，以100公尺計算，女性警察人員只需要35秒即可達到標準，而其餘6種特考人員要求女性的及格標準均為31.67秒，形成一般警察特考女性錄取率較高之情形。也因此想請教考選部，何以體能測驗跑走項目，一般警察特考女性之及格標準較其他特考之公務人員寬鬆，而男性之及格標準較其他特考嚴格？

陳委員皎眉：有關體能測驗之項目與及格標準，本委員會已有充分討論及相當多統計數據。贊同副院長意見，如果改變的結果，實質上就是以體能測驗來篩選女性，那是不對的。如果女警增加，在勤務上會產生問題，必須從其他各個角度來改進；至於女警不能與男警從事同樣工作或不如男警，本身即為不公平的說法，也有女警比男警適合的工作，例安撫女性家暴受害者。體能並非警察工作唯一條件，體力占警察工作量比重，必須清楚計算，警政署前所提供數據並不足夠，也不精確，因此無足夠理由決定如何改變。又第2案建請結案只是目前不再討論，俟警政署備齊相關資料，即可重啟討論。

曾次長慧敏：體能測驗跑走項目採取不分性別均1200公尺，或男性1600公尺、女性800公尺，目前實施結果呈現性別通過率確有不一。在相關及格標準訂定未臻客觀，以及工作聯結性尚難說服外界情況下，逕予調整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允宜審慎；至於其他特考之1200公尺跑走如擬更改其他態樣，恐更為困難。建議俟警政署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併案審酌。

郭委員芳煜：經查證，本會所有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

葉委員德蘭：一、贊同副院長及陳委員皎眉意見，建議著重於在職訓練，而非拒其於門外。二、肯定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試題內容不應有性別之歧視」的成效。個人經驗，因有命題委員將所有負面事物，均以女性代名詞名之，而予修正之事例，因此試題檢視工作需持續不斷進行。三、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多為年輕世代，建議銓敘部洽請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製作網路懶人包，以擴大宣傳成效。

周委員弘憲：委員意見本部遵照辦理。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各主管部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15時30分。

主席： 伍　錦　霖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6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

**報告事項第二案**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  日期 | 案次及案由 | 決議(定) | 執 行 情 形 | 核處意見 |
| 107年  4月  20日 | **報告事項第三案**  **考選部辦理「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4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9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黃委員翠紋：一、本案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之11-2填列「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與11-3參與方式勾選「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不一致。二、建議針對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11-4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勾選「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之意見，思考新增性別統計之可能性。  陳委員皎眉：請教考選部依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意見，於9-2-2填列之「建請教育部未來應進行相關性別統計，以供相關研究所需」，有無洽請教育部提供相關資料？  曾次長慧敏：本案係經許政務次長召開本部性別平等委員會檢視，會後已洽獲教育部同意於4月30日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俟教育部資料送達後，本部將轉陳考試院，供作審查兩法草案之參考。 | **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 **考選部**   1. 委員意見本部遵照參考辦理。 2. 案涉教育部職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概況，該部並無現況統計。本部於107年4月9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後，於同年月13日函請教育部調查統計提供。 3. 教育部於同年5月7日函復「106學年度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性別統計調查表」，合計男生530人，女生488人，同年月16日併案提供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議本案參考。 | 建請結案 |
| 107年  4月  20日 | **報告事項第四案**  **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第28條、第35條修正草案」、「公務人員考績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葉委員德蘭：本案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11-4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法案內容」欄勾選「有，但不具性別觀點」；對照第3案該欄位勾選「無」，考選部應不致未提供法案內容，是否參與程序性平專家認為該案無關性別，故而勾選「無」？建議部會對於專家填寫內容疑義時，適時加以提醒。  陳委員皎眉：一、公務人員考績法上開修正，確實嘉惠許多女性公務人員，因為目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女性，仍為男性7倍。二、考選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參與程序性平專家於法案內容欄勾選「無」，可能係認為無涉性別，而非無法案內容，應予澄清。  曾次長慧敏：有關11-4選項「無」，語意上確實較不易釐清，本部未來會特別注意。  張委員瓊玲：本檢視表係參考行政院版研擬之制式表格，審查之基本概念，對於具法案內容及性別目標者，勾選「具性別觀點」。經檢視後，本次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條文並無性別目標，機關在性別議題相關性「8-1規範對象」之自評，均勾選「否」，認為與性別無涉，爰參與程序性平專家勾選「有，但不具性別觀點。」至於勾選「無」，係為連法案的目標都沒有列出之情形，在行政院所屬機關確有極少數個案存在。  何委員寄澎：報告事項第3案可能因地方政府發給完成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考選部即同意其取得報考國家考試資格，係配合辦理，本身並無法案內容，故而勾選「無」，以上意見供參。 | **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本院所屬部會參考。** | **壹、考選部**  一、查本部前就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4條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9條條文修正案，洽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列「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其中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法案內容」一項，專家勾選「無」一案，據查本部前業已提供本法修正草案及性別影響評估空白表格，請專家參處；如再參照該專家在該表後續有關合宜性等欄位均表示「合宜」結果來看，所勾選「無」應係個別認知差異，而以修正為「有，但不具性別觀點」為宜。  二、爾後如有類似情形，將適時提醒相關程序參與專家再作確認。  **貳、銓敘部**  本報告事項有關與會委員說明內容，已影送會議紀錄至本部各業務單位，作為日後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填具「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參考；建請結案。  **、保訓會**  關於本案決定，本會錄案參考。（保訓會建請結案） | 建請結案 |
| 107年  4月  20日 | **報告事項第五案**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報請查照。**  李副主任委員逸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實施體能測驗之7種考試中，已有6種不分性別實施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僅一般警察人員特考仍與警政署協調中。不分性別實施相同體能測驗項目之目標應屬正確，惟實務上實施結果，一般警察人員特考女性通過比率略高於男性，較符合性別平等之目標；其他不分性別同樣實施1200公尺跑走項目之特考，男性通過比例（八成）反而高於女性（五成）。因此，倘確定不分性別實施相同之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之訂定宜作調整，否則目標雖屬正確，最終結果卻可能與擬追求之目標背道而馳。  張委員明珠：個人認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應更重視各部會內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例如：一、各部會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部分，106年考選部目標值80%，實際值100%，銓敘部目標值及實際值均為100%，其優秀成果應予肯定。惟保訓會未列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報告，建議補充。二、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部分，106年度各部會目標值均為75%，實際值考選部93%、銓敘部76.16%、保訓會79.12%。考選部整體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覆蓋率93%，脫穎而出，或係因採取靈活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如：(一)於題務組入闈期間題務工作休息時間，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34場次。(二)不定期以電郵方式通知同仁有關訓練主管機關所建置性別平等相關數位學習課程資訊等，鼓勵同仁不定時、不限地點上網選修學習，此項努力獲得良好成效，值得肯定，並可供各部會參考。  黃委員翠紋：感謝副院長對於警察機關性別友善環境的支持。其次，有二點補充說明：一、以基層警員的勤務型態，不僅服勤時間長，又需輪班值勤，因此是一項需要耗費相當大體能的工作，目前縣市派出所女警比例已達一成，且仍繼續增加中。目前對女警體能的要求標準不如男警，然而鑒於警察的勤務特色以及警力配置，因此女警必須與男警編排相同的勤務及從事相同工作。無法因性別之差異而編排不同勤務，否則會對男警造成負擔，也將形成敵意性的工作環境。加上司法院釋字760號解釋對警政機關造成很大衝擊，雖然用人機關警政署希望藉此調整巡官比例，並改變派出所之工作量，但在現狀未有改變之情況下，若是派出所的女警體能不如男警，反而未必對女警本身是有益的，加上若女警無法從事與男警相同之工作，也將對用人機關造成困擾。二、個人研究發現，國安、調查人員多在第二線，不會直接面對民眾，而警察若是被分派到派出所，就會直接面對民眾，因此警察執勤的體力負擔比其他特種考試人員要來得吃重。然而非常特殊的狀況，從考選部所提供資料，體能測驗跑走項目之及格標準，以100公尺計算，女性警察人員只需要35秒即可達到標準，而其餘6種特考人員要求女性的及格標準均為31.67秒，形成一般警察特考女性錄取率較高之情形。也因此想請教考選部，何以體能測驗跑走項目，一般警察特考女性之及格標準較其他特考之公務人員寬鬆，而男性之及格標準較其他特考嚴格？  陳委員皎眉：有關體能測驗之項目與及格標準，本委員會已有充分討論及相當多統計數據。贊同副院長意見，如果改變的結果，實質上就是以體能測驗來篩選女性，那是不對的。如果女警增加，在勤務上會產生問題，必須從其他各個角度來改進；至於女警不能與男警從事同樣工作或不如男警，本身即為不公平的說法，也有女警比男警適合的工作，例安撫女性家暴受害者。體能並非警察工作唯一條件，體力占警察工作量比重，必須清楚計算，警政署前所提供數據並不足夠，也不精確，因此無足夠理由決定如何改變。又第2案建請結案只是目前不再討論，俟警政署備齊相關資料，即可重啟討論。  曾次長慧敏：體能測驗跑走項目採取不分性別均1200公尺，或男性1600公尺、女性800公尺，目前實施結果呈現性別通過率確有不一。在相關及格標準訂定未臻客觀，以及工作聯結性尚難說服外界情況下，逕予調整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允宜審慎；至於其他特考之1200公尺跑走如擬更改其他態樣，恐更為困難。建議俟警政署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併案審酌。  郭委員芳煜：經查證，本會所有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要求。  葉委員德蘭：一、贊同副院長及陳委員皎眉意見，建議著重於在職訓練，而非拒其於門外。二、肯定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應試科目試題檢視「試題內容不應有性別之歧視」的成效。個人經驗，因有命題委員將所有負面事物，均以女性代名詞名之，而予修正之事例，因此試題檢視工作需持續不斷進行。三、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者多為年輕世代，建議銓敘部洽請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製作網路懶人包，以擴大宣傳成效。  周委員弘憲：委員意見本部遵照辦理。 | **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各主管部會參考。** | **壹、考選部**  委員意見本部遵照參考辦理。  **貳、銓敘部**  一、有關張委員明珠所提採取靈活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部分一節，本部業予參採，將於107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辦理實體課程、播放性別平等教育電影，以及鼓勵同仁於相關訓練機關(構)網站進行線上課程學習；建請結案。  二、有關葉委員德蘭建議本部洽請公教人員保險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製作網路懶人包，以擴大宣傳成效一節，業洽請臺銀公教保險部製作「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懶人包」，放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各司業務/退撫司/檔案下載」項下，同時經臺銀放置於該公司網站「公保服務/保險權利義務/現金給付篇」項下，以利被保險人瞭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達到擴大宣傳之成效；建請結案。  **、保訓會**  一、關於各部會重要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部分，嗣後將於年度計畫中恢復報告。  二、有關考選部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方式，已錄案作為本會日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參考。  （保訓會建請結案） | 建請結案 |

**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

**報告事項第三案**

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

1. **編製完成2017年「考試院性別圖像」中英文版：**

「2017年考試院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業經彙整更新完成，經簽陳後，登載於本院性別平等專區，同時發函相關機關周知。

本次經函請各部會增修統計項目，共增加五個統計項目，說明如下：

1. 全國公務人員篇：
2. 新增「原住民族任公務人員性別比率」統計項目：依公務人員各類別觀察原住民族任公職者性別分布概況。106年底原住民族任公職者，男性4,265人，女性2,319人，分別占64.8%及35.2%；以性別觀之，男性以任警察人員 (2,558人)最多，占60.0%，女性則任行政人員(1,910人)最多，占82.4%。
3. 新增「身心障礙者任公務人員性別比率」統計項目：依公務人員各類別觀察身心障礙者任公職者性別分布概況。106年底身心障礙任公職者，男性4,704人，女性2,596人，分別占64.4%及35.6%；以性別觀之，男性以任行政人員(2,972人)為最多，占63.2%，女性亦以任行政人員(2,254人)為最多，占86.8%。
4. 培訓業務篇：
5. 新增「高普考試錄取訓練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性別比率」統計項目：102年至106年保留受訓資格人數，均呈現男多於女現象，106年保留者中，男性占68.4％，女性占31.6％。
6. 於升官等訓練中，新增「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及「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兩個統計項目：102年至106年，訓練人數性別比率，男女分別均約占9成及1成，男性人數大幅多於女性；及格比率方面，女性及格比率均高於男性，106年正升監訓練及格比率，男性為86.1％，女性為88.9％，佐升正訓練及格比率，男性81.1％，女性則為100％。
7. **於本院網站性別平等專區，新增「性別統計查詢」功能：**

本(107)年度於性別統計網頁內，新增「性別統計查詢」功能，依性別統計指標分類，點選呈現歷年圖表資料，以達性別統計查詢更細緻化。

1. **完成「初任公務人員意向調查-以106年高普考錄取訓練人員為研究對象」分析報告（以性平觀點檢視）一篇：**

為了解初任公務人員在性別上，對報考公職動機、服務工作態度及對職涯期待等之認知差異，利用106年本院暨所屬部會合作辦理「初任公務人員意向調查—以106年高普考錄取訓練人員為研究對象」意見調查資料，重行撰擬從性平觀點檢視之統計分析。本分析報告，業於107年7月16日簽奉送各考試委員參考在案，並刊載於本院網站性別平等專區之性別統計網頁上。

**考試院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報告事項第四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107年5月3日**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單位：**專技考試司  **填表人姓名：**陳佩榆**職稱：**專員  **電話：** 02-22369188#3280 **e-mail：**000579@mail.moex.gov.tw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説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 | | | | | | | | | | | | | | |
| **壹、法案名稱** | |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 | | | | | | | | | | | | |
| **貳、主管機關** | | | 考選部 | | | | | | | **主辦機關** | | | 考選部 | |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組織 | | | | | | | | | | | | | | |  |
| 3-2 考選 | | | | | | | | | | | | | | | **ˇ** |
| 3-3 銓敘 | | | | | | | | | | | | | | |  |
| 3-4 保障、培訓 | | | | | | | | | | | | | | |  |
|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 | | | | | | | | | | | | | |  |
|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 **備　註** | |
| **4-1問題界定** | **4-1-1問題描述** | | | | | 現行法規對於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未有減免應試科目，或彈性之考試方式，作答語文並僅限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於當前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之際，無法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報考我國專技人員考試  ，進而取得執業資格入境工作。為落實及擴大國際人才交流，吸引外國人才來臺，提升我國專技人員之專業能力及國際競爭力，宜儘速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條文。 | | | | | |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 | | 為促進國際專業人才交流，放寬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得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考試方式並得以口試、相關學歷經歷之審查或其他適當之方式代替筆試；另為降低應試語文之障礙，開放其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 | | | | | |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 | | | 前揭4-1-1問題描述、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尚未涉性別影響議題。 | | | | |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 | | | |  | | | | | | | |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4-2訂修需求** |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 | | 進行法案研修。 | | | | | | |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 **4-2-2訂修必要性** | | | | | 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106年11月22日制定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從事專門性及技術性之工作，必須先取得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資格，爰擬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0條，明定在平等互惠原則下，提供友善之考試方式，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來臺報考。 | | | | | | |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 | | |  | | | | | |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 **伍、政策目標** | | | | | | 透過合理的考試制度，並降低外國人報考之障礙，以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入境工作，進而透過國際交流，提升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 | | | | | |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 | **備　註** |
|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 | | | | 外國人。 | | | | | | | | |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 **6-2對外意見徵詢** | | | | | |  | | | | | | | | |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 | |  | | | | | | |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7-1成本** | | | | | | | 啟動修法程序，函請考試院審議後報請立法院審議。 | | |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 |
| **7-2效益** | | | | | | | 外國人得以較友善之方式報考專技人員考試，領有外國執業證書之外國人，並得依其所具資格，申請應試科目、分階段或分試考試之減免，有助延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服務。 | | | | |
| **7-3對人權之影響** |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 | |  | | | | |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 **評定原因** | | | | **備　註** | | | |
| **是** | **否** | | |
|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 **ˇ** | |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 | |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1-2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 **ˇ** | |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 | |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1-3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 | |  | **ˇ** | | | 本案訂修內容未涉及性別事項。 | | |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2性別目標**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 **8-2-1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 | | | |  | | | |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 |
| **8-2-2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 | | | |  | | | |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 |
| **8-3 性別效益**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 **8-3-1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 | | | |  | | | | |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 |
|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 | | |  | | |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 | | | | | | | | | | |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 | | 本案經性別平等專案學者評估結果與性別議題無關。 | | | | | | | | | |
| **9-2參採情形** | | | | |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未調整。 | | | | |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11-10專家學者所提「刪除了舊法中所涵蓋之華僑，是否可能因而排除僅有外國居留資格、未取得外國國籍、卻又未能入籍本國之男女？」，因華僑為我國僑居國外國民，毋須另為規定即可應考，爰刪除「華僑」並不影響華僑應國家考試資格。 | | | |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7 年 5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江宗正 研究委員**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7年5月9日至107年5月16日 | |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 |
|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V書面意見 | |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 法案內容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V無 □應可設法找尋  V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V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V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1-6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  | |
| **11-7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 |
| **11-8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  | |
| **11-9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  | |
|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 本修訂案以更為完整及細緻之規劃擴大吸引人才入境工作，提升專業水準，適用對象未有任何差別對待。然而因為刪除了舊法中所涵蓋之華僑，是否可能因而排了僅有外國居留資格、未取得外國國籍、卻又未能入籍本國之男女？建請考選部諮詢僑委會意見。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

* **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性別目標、8-3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有無  爭議 | 相關  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報告事項第五案（一）**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107年3月28日** | | | | | | | | | | | | | |
| **填表單位：銓敘部法規司**  **填表人姓名：程景琦　　　　　　　　職稱：專員**  **電話：(02)8236-6499 e-mail：ae1267@mocs.gov.tw** | | | | | | | | | | | | | |
| **填 表 説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 | | | | | | | | | | | | |
| **壹、法案名稱** | | |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修正草案** | | | | | | | | | | |
| **貳、主管機關** | | | **銓敘部** | | | | | | | **主辦機關** | **銓敘部** | |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組織 | | | | | | | | | | | | |  |
| 3-2 考選 | | | | | | | | | | | | |  |
| 3-3 銓敘 | | | | | | | | | | | | | Ｖ |
| 3-4 保障、培訓 | | | | | | | | | | | | |  |
|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 | | | | | | | | | | | |  |
|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備　註** | |
| **4-1問題界定** | **4-1-1問題描述** | | | | | 為配合105年5月2日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106年10月11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案決議，本部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相關規定，先行修正任用法第26條之1、第28條及第35條規定，前於本(107)年2月5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提同年3月8日考試院第12屆第178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嗣同年月15日考試院第12屆第179次會議，本部報告106年度公務人員請任事宜辦理情形一案，部分委員建議研議任用法第25條有關簡化簡任人員請任命之可行性，並儘速將該條文修正案提報院會，本部爰據以研擬任用法第25條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併同上開任用法第26條之1、第28條、第35條修正草案審議。 | | | |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 | | 一、執行現況：  查現行任用法第25條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本部呈請總統任命。復查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初任、升任或調任簡任、簡派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經本部審定者，簽請總統任派。是以，簡任人員無論係初任或升任簡任「各職等」，或初任或升任簡任「各職務」，均須呈請總統任命，即初任、升任或調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均屬請任命之範圍。  二、問題分析：  依前開規定，簡任人員於簡任各職等職務異動或晉升職等，即須辦理請任，致實務上產生同一人員於同一年度中多次辦理請任(如年度中多次調任、機關修編等)，或以同一職務多次辦理請任(如考績升等)之情事，依本部銓審資料庫統計106年度請任資料為例，該年度內初任簡任(派)官等人員僅625人；惟簡任(派)官等計請任2,381人次。是以，為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且考量於初任簡任官等時由總統任命，已足以彰顯總統對文官之重視，策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爰修正為簡任人員僅須於初任簡任官等時請任命，是本條規定修正後，簡任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無須再報請任命。 | | | |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 | | | 一、公務人員請任人次性別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官等(年度)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簡  任 | 104年 | 2,563 | 70.9 | 1,052 | 29.1 | 3,615 | | 105年 | 1,807 | 69.3 | 802 | 30.7 | 2,609 | | 106年 | 1,592 | 66.9 | 789 | 33.1 | 2,381 | | 薦  任 | 104年 | 3,208 | 43.5 | 4,172 | 56.5 | 7,380 | | 105年 | 3,328 | 45.4 | 3,997 | 54.6 | 7,325 | | 106年 | 2,776 | 44.3 | 3,491 | 55.7 | 6,267 | | 委  任 | 104年 | 1,483 | 41.2 | 2,115 | 58.8 | 3 ,598 | | 105年 | 1.713 | 47.5 | 1,892 | 52.5 | 3,605 | | 106年 | 1,754 | 48.9 | 1,830 | 51.1 | 3,584 | | 合  計 | 104年 | 7,254 | 49.7 | 7,339 | 50.3 | 14,593 | | 105年 | 6,848 | 50.6 | 6,691 | 49.4 | 13,539 | | 106年 | 6,122 | 50.0 | 6,110 | 50.0 | 12,232 |   資料來源：本部請任資訊作業系統  資料時間：104年1月至106年12月  二、依中華民國憲法第41條規定，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次依任用法第2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初任薦任官等公務人員，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本部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則由本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又除依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外，警察人員、法官及檢察官、關務人員、派用人員(按：依任用法第36條之1規定，派用人員之派用係有9年〈自104年6月19日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廢止至113年6月18日止〉過渡期間)等，則分別依各該相關法律規定，亦須辦理請任事宜。前開統計資料，因法官、檢察官未列官等職等，以及警察官未列職等，故係統計一般公務人員、關務人員及派用人員之請任案件。  三、依現行規定，就薦任官等、委任官等請任總人次而言，呈現女性多於男性情形；至簡任官等，請任總人次呈現男性多於女性情形。按請任規定係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經本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始由本部呈請總統或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又請任係屬公務人員任命程序之一環，尚非實質生效要件，基於任用法係就公務人員任用相關事項作一般性、通案性之規範，爰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未因性別而有差別規範，從而公務人員之請任規定，亦不應因性別而有不同規範，故不影響不同性別人口適用任用法之權益。 | | |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 | | | | 現有性別統計資料尚無須配合任用法修正進行強化。 | | | | | |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4-2訂修需求** |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 | | 前述問題，可透過修法程序，明確規範簡任人員僅須於初任簡任官等時請任命，是任用法第25條規定修正後，簡任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無須再報請任命，以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 | | |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 **4-2-2訂修必要性** | | | | | 依現行規定，簡任人員於簡任各職等職務異動或晉升職等，即須辦理請任，致實務上產生同一人員於同一年度中多次辦理請任(如年度中多次調任、機關修編等)，或以同一職務多次辦理請任(如考績升等)之情事，依本部銓審資料庫統計106年度請任資料為例，該年度內初任簡任(派)官等人員僅625人；惟簡任(派)官等計請任2,381人次。是以，為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且考量於初任簡任官等時由總統任命，已足以彰顯總統對文官之重視，策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宜修正為簡任人員僅須於初任簡任官等時請任命。 | | | | |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 | | | 任用法第25條之修正，涉及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之規定，以及總統府辦理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之幕僚作業，因此，倘修正通過後，擬函請總統府秘書長配合修改上開規定及相關任命作業。 | | | |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 **伍、政策目標** | | | | | | 任用法係依憲法規定任命文武官員之主要法規，期能透過本次修法程序，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並維持彰顯總統對文官重視，以及策勵公務人員勇於任事之意旨。 | | | | |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 | | | | | **備　註** |
|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 | | | | 任用法第25條影響之對象，除依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外，尚包含列有官等、職等之關務人員及派用人員，依本部銓審資料庫統計，106年度內初任簡任(派)官等人數為625人，請任總人次為2,381人次。 | | | | | | |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 **6-2對外意見徵詢** | | | | | | 本部前經函准總統府秘書長105年3月18日華總一禮字第10520011830號函略以，總統府依法任免文武官員之幕僚作業，係依據本部所送各機關請任名冊核發簡薦任公務人員任命令，屬任命程序之一環，惟尚非實質生效要件；又鑑於本部為公務人員任用之主管機關，有關簡化簡任人員之請任，改為僅於初任簡任官等辦理一節，倘本部修正相關法規，該府自當配合修改任命作業，爰不再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表示意見。 | | | | | | |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 | | 同6-2說明。 | | | | |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說　明** | | | | | | **備　註** |
| **7-1成本** | | | | | | | 本次任用法第25條修正草案，修正簡任人員僅須於初任簡任官等時請任命，尚不會增加政府財政支出。 | | | |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7-2效益** | | | | | | | 本次任用法第25條修正草案，依本部銓審資料庫統計，106年度請任總人次為2,381人次，若修正通過後請任之人次將減為625人，可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 | | | | |
| **7-3對人權之影響** |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 | | 本案就簡任人員部分修正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係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尚無不符。 | | | | | |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 本案就簡任人員部分修正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係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 本案就簡任人員部分修正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係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 **評定原因** | | | | **備　註** | |
| **是** | **否** | | |
| **8-1-1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 **Ｖ** | | | 本案修正條文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 |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8-1-2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 **Ｖ** | | | 本案修正條文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 | |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 |
| **8-1-3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 | |  | **Ｖ** | | | 本案修正條文不因性別產生不同結果。 | | |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8-2性別目標**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備　註** |
| **8-2-1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 | | | |  | | | | | |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8-2-2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 | | | |  | | | | | |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8-3 性別效益**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備　註** |
| **8-3-1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 | | | |  | | | | | | |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 | | |  | | | | |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 | | | | | | | | |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 | | 本草案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審查意見略以，修正內容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相關，爰擬予維持原擬草案條文內容。 | | | | | | | |
| **9-2參採情形** | | | | |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如前開9-1。 | | |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如前開9-1。 | |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任用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 | | | | | | | | |
|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官長偉　專員**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07 年 4 月 14 日 | |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 |
|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 法案內容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1-6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7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8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9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 本修正草案係為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5條，有關為簡化人事作業、提升行政效能，故未來擬就初任簡任人員者，方呈請總統任命。經查本案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相關，爰同意本表自評部分所填之意見。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

* **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性別目標、8-3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有無  爭議 | 相關  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報告事項第五案（二）**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107年3月20日** | | | | | | | | | | | | | |
| **填表單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填表人姓名：楊惠娟　　　　　　　　職稱：主任**  **電話：(02)8236-7475 e-mail：hope@mail.fund.gov.tw** | | | | | | | | | | | | | |
| **填 表 説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 | | | | | | | | | | | | |
| **壹、法案名稱**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 | | | | | | | | | | |
| **貳、主管機關** | | | **銓敍部** | | | | | | | **主辦機關**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組織 | | | | | | | | | | | | | Ｖ |
| 3-2 考選 | | | | | | | | | | | | |  |
| 3-3 銓敘 | | | | | | | | | | | | |  |
| 3-4 保障、培訓 | | | | | | | | | | | | |  |
|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 | | | | | | | | | | | |  |
|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備　註** | |
| **4-1問題界定** | **4-1-1問題描述** | | | | | 一、本會自84年成立以來，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嗣後隨著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相繼加入，參加人數不斷增加，基金規模呈數十倍成長，且107年1月1日起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同年7月1日起實施公務及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使業務量更為繁重，人力明顯不足；復以金融情勢瞬息萬變，投資工具日益多元化及國際化，基金除追求長期穩健績效外，須強化投資之風險控管業務，完善基金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持續進行基金管理政策及運用項目之蒐集與研究，亟需重新調整內部組設，增設業務單位落實專業分工，同時增列員額。且囿於合議制之行政體制層級決策程序，決策時間較長，對專業投資無法及時因應，爰基於專責分工及行政效能，擬將本會組織型態改制為首長制行政機關，俾追求基金長期穩健之投資績效。  二、民國106年11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為全面提升退撫基金績效，避免組織僵化，考試院、銓敘部應於107年9月1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 | | |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 | | 一、本會84年5月1日成立，辦理約25萬公務人員自84年7月1日參加退撫基金建檔資料，作為本基金收繳撥付業務之基石，隨著教育人員、政務人員及軍職人員分別於85年2月1日、85年5月1日及86年1月1日相繼加入後，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業務量呈現急速成長，迄至107年1月底止參加人員已近64萬人；至於支領定期給與之退撫人數亦由85年之574人逐年成長遞增，已近33萬人；本基金資產規模亦由85年間之新臺幣156億餘元成長，迄至107年1月底已達近新臺幣6000億元。  二、107年1月1日起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原每年經系統勾核後須逐筆核認數2萬8000餘筆，增至16萬8000餘筆，同年7月1日起實施公務及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有關退撫專戶資料管理及各級政府挹注款項處理、退休人員行政救濟案件、推動基金撥付及收繳資料系統相關整合、簡化全國參加機關繳費作業等，現有員額編制已無法相應調整。  三、隨著基金規模增長，經濟情勢變動快速，合議制決策時間長，無法及時因應專業投資，且投資運用項目及範圍正逐日擴大，投資工具專業化，宜採專業分流，國內外委託經營業務持續成長，經營管理責任日趨重大；在業務職掌事項不斷擴大，需求不斷增加，組織人力宜相應調整，以為因應。 | | | |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 | | | 一、本會現有人員性別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性別  類型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一級主管 | 4 | 44.44 | 5 | 55.56 | 9 | | 二級主管 | 2 | 25 | 6 | 75 | 8 | | 職員 | 28 | 34.57 | 53 | 65.47 | 81 | | 約聘僱人員 | 2 | 28.57 | 5 | 71.43 | 7 | | 駕駛技工工友 | 3 | 42.86 | 4 | 57.14 | 7 |   資料時間：截至107年3月15日止  二、本次修法主要係廢止原組織條例，針對改制為首長制行政機關訂定組織法，對於人員進用，無性別差異。 | | |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 | | | | 現有性別統計資料尚無須配合本次修法進行強化。 | | | | | |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4-2訂修需求** |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 | | 前述決策時間長、人力不足、專業分工問題，可透過修法程序解決。本次修法於編制表內增加32名員額；以及調整內部組設，增設業務單位，專業分工於處務規程明定。 | | | | |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 **4-2-2訂修必要性** | | | | | 本會多年來業務職掌事項不斷擴大，需求不斷增加，人力明顯不足。現行不足人力雖暫由銓敘部借調科長及約聘人員各1名(按：107年3月16日起再借調書記1名)支應；惟人力仍有缺口，且107年1月1日起軍公教退休(伍)金(含撫慰金)改按月發放，同年7月1起實施公務及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業務量激增，使原本人力不足情形更為嚴峻。另為追求基金長期穩健績效，除須強化投資之風險控管業務，亟需落實專業分工，以因應投資工具多元化及國際化；又以事務性工作委由派遣人力支應，惟行政預算逐年刪減，業務費支應之派遣人力逐年刪減，已影響現有業務人力負擔；而現行合議制的決策效能亦無法及時因應專業投資，再加上106年11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為全面提升退撫基金績效，避免組織僵化，考試院、銓敘部應於107年9月1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案。是以，本會組織調整並修編增加人力，為本會現階段迫切性之需要。 | | | | |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 | | | 本案需銓敘部、考試院及立法院審查法案之支持，且通過後，尚須研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編制表及處務規程，與本案同步施行。 | | | |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 **伍、政策目標** | | | | | | 本次修法機關改制並擴編人力，以因應業務成長及複雜性、強化專業分工；縮短決策時間，積極提升機關運作效能及績效，符合各界期待。 | | | | |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備　註** |
|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 | | | | 本次修法主要機關改制並增加內部組設及員額，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項；關係參加基金64萬人之權益，以及近6000億元之基金資產規模運作。 | | | | | | |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 **6-2對外意見徵詢** | | | | | | 本次修法係針對本會組織調整及擴編員額，組織調整係政策決定，而擴編員額主要涉及內部業務運作之順暢及人力運作問題，屬機關組織法規，非屬作用法規；因並未涉及利害關係，爰未對外徵詢意見。 | | | | | | | 1.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 | | 本次修法，因涉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規定，爰請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參採其意見辦理。 | | | | |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說　明** | | | | | | **備　註** |
| **7-1成本** | | | | | | | 有關本次修編係增加編制員額32人，惟修編通過後，尚需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相關程序及規定核給預算員額。惟究核給多少預算員額；以及核給之預算員額究由行政院核增，抑或由考試院整體員額調整之（如以此方式則無增加成本），尚難預知，爰實際增加政府財政支出尚無法量化。 | | | |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7-2效益** | | | | | | | 本法修法有助於順暢本會業務之推動、強化專責分工，以及縮短決策時間，提升機關運作效能。 | | | | | |
| **7-3對人權之影響** |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 | | 本次修法係針對本會組織調整及擴編員額，與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尚無不符。 | | | | | |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 本次修法係針對本會組織調整及擴編員額，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 本次修法針對本會組織調整及擴編員額，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 **評定原因** | | | | **備　註** | |
| **是** | **否** | | |
| **8-1-1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 **Ｖ** | | | 本草案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 |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8-1-2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 **Ｖ** | | | 本草案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 | |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 |
| **8-1-3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 | |  | **Ｖ** | | | 本草案不因性別產生不同結果。 | | |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8-2性別目標**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備　註** |
| **8-2-1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 | | | |  | | | | | |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8-2-2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 | | | |  | | | | | |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8-3 性別效益**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備　註** |
| **8-3-1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 | | | |  | | | | | | |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 | | |  | | | | |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 | | | | | | | | |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 | | 有關○教授綜合性檢視意見略以，所修條文應已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另所提性別統計資料部分，建議一、二級主管分列，或依草案第3-5條官等職等統計，業依一、二級主管分列修正(詳本表4-1-3)；至建議於草案通過後，遴聘顧問時，考量性別平衡原則，俟日後遴聘顧問時擬依其意見辦理。 | | | | | | | |
| **9-2參採情形** | | | | |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無應說明事項。 | | |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無應說明事項。 | |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07 年 4 月 1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 | | | | | | | | |
|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請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官長偉　專員**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 | |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 |
|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 法案內容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1-6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 4-1-3 性別統計建議將一二級主管分列，或先依草案第3-5條官等職等統計。 | |
| **11-7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未對外徵詢意見，建議草案通過後，依據第六條遴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時，考量性別平衡原則。 | |
| **11-8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 無須填寫。 | |
| **11-9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 無須填寫。 | |
|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 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分析明白曉暢，雖性別目標及性別效益不必說明，但所修條文應已符合相關法律規定。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參與時機及方式合宜。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

* **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性別目標、8-3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有無  爭議 | 相關  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Ⅰ(1)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報告事項第五案（三）**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107年4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填表單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填表人姓名：陳俊榮　　　　　　　　職稱：稽核**  **電話：(02)82367318 e-mail：fujen@mail.fund.gov.tw**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説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 | | | | | | | | | | | | | |
| **壹、法案名稱**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 | | | | | | | | | | |
| **貳、主管機關**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 | | **主辦機關**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組織 | | | | | | | | | | | | | |  |
| 3-2 考選 | | | | | | | | | | | | | |  |
| 3-3 銓敘 | | | | | | | | | | | | | |  |
| 3-4 保障、培訓 | | | | | | | | | | | | | |  |
|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 | | | | | | | | | | | | | **🗸** |
|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備　註** | |
| **4-1問題界定** | **4-1-1問題描述** | | | | | 隨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業務之發展，與政經、社會環境之變化，並因應軍公教人員年金制度改革，為提高本基金投資運用決策效率，解決行政機關人員任用及員額限制，增加獎勵機制吸引留用專業人才，以提升本基金管理績效，增進參加本基金人員之權益，本條例誠有增修充實之必要。此外，為解決現行實務作業問題，以及現行子法規範重大權益事項提升至本條例規定，爰檢討修正本條例。 | | | | |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 | | 一、執行現況  (一)本基金收繳與給付  1.參加人數及單位概況：  公務人員自民國84年7月1日實施退撫新制，改以政府及公務人員共同提撥儲金方式成立本基金，作為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來源，取代過去由政府籌編預算支付退撫經費之恩給制，嗣教育及軍職人員分別於85年2月及86年1月施行新制，政務人員係於89年1月修法追溯自85年5月1日加入新制，自93年1月1日起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不再參加本基金，故93年起已無政務人員繳費收入，但撥付部分仍須辦理。截至106年12月底止，參加本基金人數總計為639,412人。其中公務人員為293,829人，教育人員為183,372人，軍職人員為162,211人。參加本基金單位總計7,212個，各類單位分別為中央政府為945個，直轄市政府為2,901個，縣市政府為2,472個，鄉鎮市公所為752 個，公營事業機構為142個。  2.收繳金額：  軍公教人員每月應繳基金費用總額中，政府撥繳65％，個人自繳35％。各身分別參加人員分別依其起算日期累計至106年12月底止，收繳金額總共累計10,405.89億元。  3.本基金給付  本基金均依軍公教人員主管機關及各級政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所核定之退休（伍、職）金、撫慰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及發還原繳付基金費用等退撫案件，比對該退撫案件參加人員之繳費年資，核實撥付退撫給與；對於支領月退休（俸）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等定期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基金管理會於發放前以媒體交換方式與相關單位比對查核其領受資格，符合資格者始得按既定時程，即時撥付定期退撫給與。自本基金成立累計至106年12月底止，退撫給與支出總計為6,789.53億元。  4.退撫支出占本基金收繳比率  以年度之退撫支出占本基金收繳比率來看，從90年的27.63％躍升至106年的145.05％；如自本基金成立累計至106年12月底止，退撫支出占基金收繳比率為65.25％。  (二)本基金管理及運用  1.本基金運用範圍  本基金除依本條例第5條第1項所規定之範圍管理運用外，近年來因金融市場投資工具日新月異，基金管理會為避免坐失投資契機，目前報請考試、行政兩院核准之投資項目計有：  (1)國內外上櫃公司股票。  (2)國內外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  (3)本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投資項目之國外投資。  (4)國內外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5)以避險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及其他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  (6)資產證券化商品。  (7)銀行業募集之共同信託本基金。  (8)以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9)國內外上市、上櫃權益證券。  (10)私募權益證券、黃金存摺及其他另類資產。  2.本基金投資作業程序  基金管理會於每年度開始前6個月即詳慎審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預估本基金之收支情況，並評估各項投資工具之風險與報酬後，擬訂本基金年度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決定各項投資項目(包括委託經營)及其預定收益率、投資比例變動區間等，經基金管理會及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3.本基金經營及管理  (1)自行經營  本基金於自行執行有關定期存款、國內外債券、國內外短期票券、國內外股票、國內外受益憑證等項目之投資運用時，均依其作業規定之運用額度、標的選擇標準，就國內外經濟景氣面、貨幣金融面、央行政策面及籌碼分析等相關因素進行評估，以遴選利率較高或具投資價值之標的，並配合本基金整體資金狀況，適度調整運用。此外，各項投資運用項目亦均會採行定期及不定期檢討，俾能兼顧資產安全性及收益性，確保本基金權益。  (2)委託經營  由於基金管理會為行政機關，員額受到組織法律限制，人員進用無法隨著基金淨值之變動而調整，故對於風險性與專業性較高之運用項目，係以委託專業資產管理機構操作，期透過自行經營與委託經營並重運用方式，以達到分散風險及提升收益之目標。自90年起，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辦理15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另鑑於投資多樣性、多元化、國際化乃是現今各國退休本基金運用之主要趨勢，基金管理會爰積極規劃推動國外投資業務，以委託經營之方式委外經營，自92年起，截至106年12月底止，共辦理12次國外委託經營業務。  4.本基金運用績效  本基金自84年7月成立至106年12月底止，累計整體收益數為2,265億1千萬元，平均年收益率為3.23％。  二、問題分析  (一)收支結構嚴重失衡  本基金自84年7月成立以來，截至106年12月底止，軍公教人員累計總收入(含基金運用收益)為12,681.64億元，累計總支出為6,789.53億元，累計總支出占累計總收入比率為53.54％，其中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基金帳戶歷年累計總支出占總收入比率分別為42.69％、54.53％及89.82％，比率逐年攀升，經分析主要原因來自於退撫支出面的持續擴大，隨著退撫新制年資逐年增加，本基金須給付之基數及百分比亦隨之逐年提高，加上支領定期給與人數累積，導致軍職、教育人員之基金帳戶如未加計運用收益，已分別於100年及103年首度發生當年度退撫支出大於繳費收入之收支不足情形，而公務人員基金帳戶亦於104年度首度發生收支不足情形，三類人員基金收支結構嚴重失衡。  (二)投資運用缺乏靈活彈性  1.決策較無法即時因應  現行基金管理機關囿於合議制之行政體系決策程序時間較長，對專業投資無法及時因應。  2.資產配置與操作運用缺乏彈性  本基金依現行條文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新增有利於本基金收益之投資項目，自提報基金管理會委員會議及基金監理會委員會議審議，並經考試、行政兩院核准，約需時半年，行政程序較為耗時，往往錯失投資時機，影響操作績效。  3.人員任用及員額限制  現行任用資格限制為公務人員，影響專業人才招募，且受限於預算員額限制，無法隨基金規模因應調整，如權宜以約聘雇方式晉用財金專業人才，囿於政府財政統籌分配及行政經費歲出預算逐年減列，以公務預算支應編制外約用人力有其難度。  4.薪酬僵化無獎勵機制  本基金投資運用人力之薪資待遇遠不及業界水準，並缺乏獎勵誘因，無法吸引財金專業人才，創造優異績效。  (三)涉及重大權益事項宜於本條例規範  現行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涉及重要權利事項者，允宜提升法律位階至本條例明定，包含：  1.第13條規定，逾期未繳基金費用與追溯加入本基金之繳付方式，及應繳之基金費用繳清後，始予辦理各項給與。  2.第17條有關評估本基金財務負擔能力，本基金應定期辦理財務精算。 | | | | |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 | | | 一、106年參加本基金人員性別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公務人員 | 167,747 | 57 | 126,082 | 43 | 293,829 | | 教育人員 | 65,225 | 36 | 118,147 | 64 | 183,372 | | 軍職人員 | 139,258 | 86 | 22,953 | 14 | 162,211 | | 合計 | 372,230 | 58 | 267,182 | 42 | 639,412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二、106年本基金定期退撫給與退撫人員性別比率：  1.政務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退休 | 199 | 95 | 10 | 5 | 209 | | 撫慰 | 19 | 95 | 1 | 5 | 20 | | 撫卹 | 1 | 100 | 0 | 0 | 1 | | 合計 | 219 | 95 | 11 | 5 | 230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2.公務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退休 | 95,134 | 71 | 39,198 | 29 | 134,332 | | 撫慰 | 5,277 | 71 | 2,175 | 29 | 7,452 | | 撫卹 | 2,880 | 82 | 615 | 18 | 3,495 | | 合計 | 103,291 | 71 | 41,988 | 29 | 145,279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3.教育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退休 | 46,572 | 42 | 64,526 | 58 | 111,098 | | 撫慰 | 1,800 | 42 | 2,494 | 58 | 4,294 | | 撫卹 | 537 | 55 | 444 | 45 | 981 | | 合計 | 48,909 | 42 | 67,464 | 58 | 116,373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4.軍職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退休 | 55,864 | 93 | 4,173 | 7 | 60,037 | | 撫慰 | 1,013 | 93 | 75 | 7 | 1,088 | | 撫卹 | 1,307 | 96 | 59 | 4 | 1,366 | | 合計 | 58,184 | 93 | 4,307 | 7 | 62,491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三、106年本基金定期退撫給與領受人員性別比率：  1.政務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退休 | 199 | 95 | 10 | 5 | 209 | | 撫慰 | 1 | 5 | 19 | 95 | 20 | | 撫卹 | 0 | 0 | 1 | 100 | 1 | | 合計 | 200 | 87 | 30 | 13 | 230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2.公務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退休 | 95,134 | 71 | 39,198 | 29 | 134,332 | | 撫慰 | 640 | 9 | 6,838 | 91 | 7,478 | | 撫卹 | 983 | 28 | 2,510 | 72 | 3,493 | | 合計 | 96,757 | 67 | 48,546 | 33 | 145,303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3.教育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退休 | 46,572 | 42 | 64,526 | 58 | 111,098 | | 撫慰 | 1,234 | 29 | 3,090 | 71 | 4,324 | | 撫卹 | 384 | 39 | 596 | 61 | 980 | | 合計 | 48,190 | 41 | 68,212 | 59 | 116,402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4.軍職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 | | 女 | | 合計 | | 人 | % | 人 | % | 人 | | 退休 | 55,864 | 93 | 4,173 | 7 | 60,037 | | 撫慰 | 35 | 3 | 1,058 | 97 | 1,093 | | 撫卹 | 368 | 27 | 998 | 73 | 1,366 | | 合計 | 56,267 | 90 | 6,229 | 10 | 62,496 |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料庫。 | | | |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 | | | | 現行性別統計尚無不足。 | | | | | | |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4-2訂修需求** |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 | | 前述問題，一方面藉由公教人員年金改革之退撫法律提高提撥費率、改革節省費用挹注本基金等開源策略，及配合延後支領年齡、合理調降退休所得等節流策略，另一方面透過本條例修法程序，期提高本基金運用收益，共同解決政府財政及基金財務危機。 | | | | | |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 **4-2-2訂修必要性** | | | | | 一、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制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通過附帶決議略以，針對退撫法立法過程中，除調整公務人員之退休條件，更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收益績效，以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的退休福利，爰要求考試院應立即啟動研修本條例。  二、復查106年11月8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略以，為全面調整提升本基金績效，避免組織僵化，考試院、銓敘部應於107年9月1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本條例修正案。  三、為提高本基金管理績效，增加退撫經費來源，並配合立法院決議事項，本條例確有研修之必要性。 | | | | | |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 | | | 本條例修正通過後，尚須研修(訂)相關子法(例如本條例施行細則、基金營運費用支用辦法、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辦法等)，俾利實務作業之執行。 | | | | |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 **伍、政策目標** | | | | | | 本基金基本目標旨在保障退撫所得，加強安老卹孤；依法提撥基金，確保退撫經費來源；充分照顧退休人員，兼顧現職人員權益。 | | | | | |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 **備　註** |
|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 | | | | 一、已退休(伍、職)人員  依106年本基金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6年支領月退休(伍、職)金、月撫慰金及撫卹金等定期退撫給與之政務、公務、教育及軍職人員分別為230人、145,279人、116,373人及62,491人，合計324,373人。  二、現職人員  依106年本基金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6年底參加本基金之公務、教育及軍職現職人員分別為293,829人、183,372人及162,211人，合計639,412人。 | | | | | | | |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 **6-2對外意見徵詢** | | | | | | 基金管理會於107年3月1日以台管業一字第1071368670號書函請軍公教退撫主管機關(國防部、銓敘部、教育部)、本基金監理委員會、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地方各縣市政府等機關提供本條例草案修正意見，基金管理會業參酌各機關意見重新整理本條例草案(徵詢及協商程序如附表)，並於107年3月16日經基金管理會第228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 | | | | | |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 | | 同6-2。 | | | | | |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7-1成本** | | | | | | | 1. 因應本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將額外增加本基金支應編制外契約進用之人事費用及績效獎金等費用，惟進用之財金專業人才及績效獎金之獎勵機制為本基金之人力資產及提升營運績效之必要投資，所創造之績效將可彌補上開基金支出之成本。 2. 另為避免由基金支應上開費用寬濫，將訂定基金營運費用支用辦法予以規範，尚不致影響參加本基金人員權益。 3. 綜上，本條例草案增加基金支出之成本影響相對較小。 | | |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
| **7-2效益** | | | | | | | 1. 因應本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擬將現行採合議制之基金管理會改制為首長制之基金管理局，透過專業投資，投資決策即時及迅速，以及減少相關會議的召開，節省行政幕僚工作量及人力，降低行政成本等，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2. 此外，考量行政機關人員任用、員額、預算限制，以及本基金投資運用人力之薪資待遇遠不及業界水準，並缺乏獎勵誘因，無法吸引財金專業人才，為提高運作彈性，擬聘用編制外約用人力，並透過營運收入提撥一定比例用於支給專業約用人力薪酬，配合績效獎懲考核機制，以期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3. 參酌勞動基金所屬之各退休基金均免納各項稅捐，且本基金與勞動基金委外經營性質相同，基於租稅公平，本條例草案增加本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之規定，預期可減少基金支出。 | | | | |
| **7-3對人權之影響** |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 | | 本條例草案係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提升本基金管理績效，以確保退撫經費來源，保障退撫所得，兼顧現職與退撫人員權益，與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尚無不符。 | | | | |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 本條例草案係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提升本基金管理績效，以確保退撫經費來源，保障退撫所得，兼顧現職與退撫人員權益，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 本條例草案係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提升本基金管理績效，以確保退撫經費來源，保障退撫所得，兼顧現職與退撫人員權益，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尚無不符。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 **評定原因** | | | | **備　註** | | |
| **是** | **否** | | |
|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 🗸 | | | 本條例草案修正條文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8-1-2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 🗸 | | | 本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 | |
| **8-1-3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 | | 🗸 |  | | | 本條例草案修正條文之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就退撫給與給付而言，基金管理會悉依各身分別退撫主管機關審(核)定結果辦理，實務請領情形因男女平均壽命差距致產生不同結果。 | | |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8-2性別目標**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備　註** | | |
| **8-2-1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 | | | | 本草案並未對特定性別之人員有差別規範及限制(亦即無差別待遇)，且本基金基本目標係確保退撫經費來源，保障退撫所得，兼顧退休與現職人員權益，並無性別特定政策目標。也因未對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差別待遇及政策目標，並未影響渠等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有利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 | | |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 **8-2-2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 | | | | 同上。 | | | | |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 **8-3 性別效益**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備　註** | | |
| **8-3-1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 | | | | 本草案修正重點在於提高本基金投資運用決策效率；打破預算員額限制，晉用財金專才之待遇及獎金由本基金支應，以提升本基金投資運用績效，對參加本基金之現職人員及支領本基金給與之退撫人員，並未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亦未因不同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對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所助益。 | | | | | |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 | | | 本草案修正重點在於提高本基金投資運用決策效率；打破預算員額限制，晉用財金專才之待遇及獎金由本基金支應，以提升本基金投資運用績效，確保退撫經費來源，符合憲法平等權之要求，以及國際規範(包括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 |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 | | | | | | | | | |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 | | 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增加支領月退休（俸）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等領受人的性別比例；另由於撫卹金的領受人可能是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故在統計分析部分，建議分別計算處理。依建議意見新增本檢視表106年定期退撫給與(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領受人員性別比例數據。  二、本條例主要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與性別議題並無明顯的關聯。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建議「基金管理局」及「基金監理會」組織員額設置應注意適當性別比例平衡原則，將作為未來研修各別組織法之參考。 | | | | | | | | |
| **9-2參採情形** | | | | |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本條例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估，「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爰尚無須因應調整之法案條文。 | | | |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同上。 | | |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107年4月13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官長偉　專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107 年 4 月 8 日 | |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 |
|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 法案內容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1-6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 在性別統計方面，除了列出「參加本基金人員性別比率」與「支領本基金定期退撫給與性別比例」之外。建議增加支領月退休（俸）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等領受人的性別比例。另由於撫卹金的領受人可能是當事人之配偶或子女，故在統計分析部分，建議分別計算處理。 | |
| **11-7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8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9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 本條例主要規範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就性別而言，與性別議題並無明顯的關聯。惟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本基金分別由「基金管理局」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而由「基金監理會」負責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建議未來「基金管理局」及「基金監理會」的人員設置應注意適當性別比例平衡的原則。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性別目標、8-3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有無  爭議 | 相關  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 1. 本基金管理與監理機關組織型態。 | **□有**  **☑無** | §2 | **基金監理會**  增訂基金管理局及監理會行使職權時具有權利及訴訟能力，並據以訂定後續組織條例等規定。  **臺北市政府**  審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事項涉及參加基金人員重大權益，建議管理機關組織採合議制，以利決策過程較為周延，且權利在委員會內受到制約而至平衡，能夠防止主觀專斷等現象出現，爰建議維持現行委員會組織型態。 | 查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按具有權利能力者，為權利主體，現行法制下僅有自然人及法人，行政機關則不具權利能力，惟行政機關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如增訂基金管理局及監理會行使職權時具有權利及訴訟能力，以法律創設行政機關權利主體的法律地位，似與現行法有違，**爰不納入修正**。  現行基金管理機關囿於合議制之行政體系決策程序時間較長，對專業投資無法及時因應。基金管理機關改為首長制，除可提高決策效率，組織運作仍保有諮詢小組與顧問會議，提供投資資訊，及時蒐集廣泛意見，充分掌握投資時機，另維持現行基金監理會合議制之監督機制，應不致發生主觀專斷現象，**爰不納入修正**。 |
| 1. 基金費用逾期未繳或追溯加入本基金支補繳方式。 | **□有**  **☑無** | §5Ⅱ | **國防部**  對於追溯加入本基金之人員，基於複利終值觀念以及所有參加本基金人員權利義務公平之原則，亦應以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本基金，始能追溯取得參加本基金之年資。但有時空背景因素，而於其他法令定有繳費標準或規範者，從其規定。爰建議於第二項末段加入但書規定如下:「基金費用逾期未繳或追溯加入本基金者，其應繳之基金費用，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依建議意見修正。** |
| 1. 暫停及恢復繳納基金費用之規定。 | **□有**  **☑無** | §6I | **彰化縣政府**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本條文如明訂請求權時效，將有利實務上之執行。爰建議修正末段文字為「……，自復職或回役之日起十年內繳付基金費用。」 | 有關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請求權時效，業於軍公教人員相關退撫法令明定，另有關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標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基金管理會業擬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予以規範，**爰不納入修正。** |
| 1. 本基金支用途。 | **□有**  **☑無** | §7I(1)  §7I(3)  §7I(3)  §7I(3)  §7I(3)  §7I(3) | **人事行政總處**  基金用途包含支付軍職人員或其遺族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之退撫給與，惟依行政院刻正審查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修正草案第五十四條規定，軍職人員之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取消後，逐年遞減之退除給與差額係由退撫基金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按比率支付，已不純然為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之退撫給與。是以，服役條例與本款規定未來於執行上似有扞格，爰請審酌是否配合服役條例修正情形修正本款規定。  **人事行政總處**  基金係由政府及軍公教人員依精算結果所定提撥費率共同撥繳，主要支付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之退撫給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基金採「確定提撥」方式不同。以基金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退舊制）提撥退休準備金性質較為相似，參照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其用途並未包含該基金營運所需費用。是以，基金如擬比照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規定，將擴大基金之支出用途，不符本基金設立目的，亦恐將成本轉嫁為需提高提撥費率，影響軍公教人員退撫給付權益，妥適性允請慎酌。如基金管理會基於政策所需，仍擬將基金營運所需費用納入基金用途，考量本基金涉及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權益甚鉅，本款所訂「本基金營運所需之費用」之範圍（如說明欄所載，係指編制外人力待遇、績效獎金、研究費、審查費、顧問費及投資、稽核、營運所需之費用等支出）建議於條文中明訂，較為明確，避免寬濫。  **基金監理會**  基金營運所需費用屬性似與修正後第十三條「本基金之管理及監理所需之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立法意旨相互扞格，爰建議釐清。另說明欄第六項所列舉基金營運所需費用(如編制外人力待遇、績效獎金、研究費、審查費、顧問等支出)，其性質是否與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基金投資運用、稽核及績效管理所需經費，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投資運用所需之管理支出類似，能否援引攀比，亦請一併釐清。  **花蓮政政府**  建議明定支給範圍，不應空白授權。建議修正文字如下「三、本基金營運所需之費用。所需之費用係指……等。」  **主計總處**  基金係由政府及軍公教人員依精算結果所定提撥費率共同撥繳，主要支付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年資之退撫給與，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基金採「確定提撥」方式不同。以基金與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退舊制）提撥退休準備金性質較為相似，參照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之支出範圍，限為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作為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其用途並未包含該基金營運所需費用。是以，基金如擬比照勞退新制之「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基金管理運用及盈虧分配辦法」規定，將擴大基金之支出用途，不符本基金設立目的，亦恐將成本轉嫁為需提高提撥費率，影響軍公教人員退撫給付權益，妥適性允請慎酌。如貴會基於政策所需，仍擬將基金營運所需費用納入基金用途，考量本基金涉及軍公教人員退撫給與權益甚鉅，本款所訂「本基金營運所需之費用」之範圍（如說明欄所載，係指編制外人力待遇、績效獎金、研究費、審查費、顧問費及投資、稽核、營運所需之費用等支出）建議於條文中明訂，較為明確，避免寬濫。  **桃園市政府**  考量退撫基金係由政府及公務人員依比例共同負擔，且現行基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將基金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報請基金監理會審議公告，爰建議修正草案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訂之基金營運所需費用支出情形，亦應有公告機制。 | **依建議意見修正。**  為明確區分基金支應之營運費用與公務預算支應之管理與監理費用，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基本原則，**依建議意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支用項目。  **依建議意見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為明確區分基金支應之營運費用與公務預算支應之管理與監理費用，並符合法律明確性基本原則，擬依建議意見修正，於第二項增列支用項目。  **依建議意見修正。**  基金之收支預算及決算，依相關規定均於本基金網站公告，相關書表內容亦包含基金支應之各項營運費用。 |
| 1. 本基金投資運用及委託經營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規範本基金運用之保證收益。 | **□有**  **☑無** | §8I  §8I  §8I  §8I  §8Ⅱ  §8Ⅱ  §8Ⅱ | **基金監理會**  一、建議修正為「本基金之運用得委託經營之。有關基金投資運用辦法與委託經營辦法，經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二、關於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年度計畫，需經基金監理會審定之程序，基金監理會尊重基金管理會基於資產配置之靈活性及操作彈性考量予以刪除，惟因現行實務運作順暢且有其必要性，建議將上開報送程序明訂於基金投資運用辦法，並於本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說明」欄敘明。  **人事行政總處**  經查本項授權由考試院訂定之基金投資運用辦法，包含原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委託經營辦法內容，惟查原委託經營辦法係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而修正草案所定基金投資運用辦法，僅規定由考試院定之，考量本基金之委託經營、投資運用等涉及相關財務管理等事項，且影響公教人員退撫給付權益甚鉅，建議仍由二院會銜訂定以為周妥。  **嘉義市政府**  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得委託辦理，惟其管理辦法不應僅由考試院單獨訂定，因事涉廣大軍公教人員權益，且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的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應尊重其主管院意見，爰宜維持原條例第二條第四項規定，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國防部**  因基金投資運用決策，影響基金收益及全體參加人員權益甚鉅，鑑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經營實效，備受各界蜚議，為有效監督，建議基金投資運用辦法，由考試院會商行政院定之。  **南投縣政府**  基金是以三年內平均年收益為準，則應以臺灣銀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計算收益。建議修正本條以臺灣銀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平均利率計算基金收益。  **教育部**  明定未達收益率補足差額之期限，其有未達規定之平均收益者，由國庫於三年內補足其差額，以適度保障本基金參加人之權利。  **嘉義市政府**  建議刪除。因基金運用收益應於經營及運用辦法中規範，且未達平均受益，由國庫補足差額，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之規定，恐造成被委託經營者不積極投資外，亦規避其投資虧損所應負擔之責任，並加重國家財政負擔，且對廣大國民不公平，對民眾觀感亦不佳，另因本草案第十一條第四項已明訂基金不足支付時，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爰建議如上。  **主計總處**  一、茲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將於107年7月1日施行，相關改革措施包括提撥費率上限由15%提高為18%;延後公務人員退休金請領年齡;調降公教及政務人員所得替代率、優惠存款;年改節省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等，均將有助於改善該基金財務。又為確保其支付能力，另定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  二、復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係由開始提繳之日起至依法領取退休金之日止期間之平均每年之年收益率，不得低於此一期間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如有不足由國庫撥補之。並非如退撫基金於遇有短期性低於保證收益時，即由國庫予以補貼差額。  三、鑑於退撫基金近10年整體投資運用收益情形，除97年度、100年度及104年度產生短絀外，其餘年度均呈賸餘情形，加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已訂有改善退撫基金財務狀況，以及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規定，爰配合基金長期經營性質，並課予基金管理會妥善管理基金運用效益之責，建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範，檢討修正延長退撫基金平均每年收益率涵蓋期間之計算方式，俾兼顧政府財政狀況及確保基金穩定運用。 | **依建議意見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基於軍、公、教、勞各職域保障最低收益機制衡平考量，**爰不納入修正**。  依基金管理會第228次委員會議討論結果，**暫不予修正。**  查現行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本基金之運用，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之立法意旨，係為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性及收益性，訂定最低收益由政府負擔保責任之規定，以保障參加基金人員權益，**爰擬不納入修正**。  一、經查本基金自84年7月1日成立以來，雖歷經89年網路科技泡沫、91年美伊戰爭、97年全球金融海嘯及100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等因素衝擊金融市場，各該年度績效受到影響，然僅有97年度因虧損導致首次發生3年平均運用收益未達法定收益需由國庫撥補之情形，23年期間僅發生1次，是以，現行本基金收益率涵蓋期間之計算方式尚屬妥適。  二、軍公教退撫主管機關、主計總處、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教師會等單位，於管理條例草案修法過程對於延長退撫基金收益率涵蓋期間之計算方式達成共識，並修正相關條文，基金管理會將予以尊重。 |
| 1. 本基金之預算與決算。 | **□有**  **☑無** | §9 | **基金監理會**  本條僅規範基金預、決算之辦理程序，而預算編置所本之年度運用方針、計畫反付之闕如，且基金預算及決算之覆核與年度運用、委託經營計畫之審定同屬本基金重大事項，本修正草案若僅納入基金預算及決算辦理程序，而將基金運用及委託經營年度計畫納入基金投資運用辦法規範，將形成二者報送程序法源位階之差異現象，建請相關事項之立法位階併予考量。 | **依建議意見修正，併同草案第八條配合修正說明。** |
| 1. 本基金會計制度 | **□有**  **☑無** | §10 | **基金監理會**  建議修訂為「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 **依建議意見修正。** |
| 1. 本基金退撫給與免納所得稅；本基金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有**  **☑無** | §12Ⅱ  §12Ⅲ | **財政部**   1. 查本項係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三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四條、國民年金法第五十七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四條等訂定，原則同意，惟建議參照前開法令於其施行細則明定免徵稅捐範圍，俾徵納雙方依循。 2. 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為特定政策所規定之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及提出稅式支出評估。本項租稅優惠未明定實施年限，請加強論述理由。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請依前揭規定及本部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一🌕六🌕四六八九一三🌕號函說明二、三辦理。   **財政部**  參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一與第三十六條之一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規定，建議修正為｢本條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辦理。｣。 | **依建議意見明定於施行細則。**  **依建議意見修正說明。**  有關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及稅式支出評估部分，基金管理會將洽詢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依建議意見修正。** |
| 1. 其他修正意見 | **□有**  **☑無** |  | **基金監理會**   1. 由於本基金係屬軍公教人員及各級政府共同撥繳組成，管理會本於受託人地位，所管理財產非為本身利益，係為參加人員及其遺族之利益進行管理，並盡忠實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建議本次修法將上述原則納入，以作為後續子法訂定基礎。 2. 按修正條文第九條說明欄第二點，本基金所有權非屬政府，係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之信託基金，為解決投資國內不動產產權登記之疑義，並明確定義本基金與管理局保有、管理財產之法律關係，允宜於本條例明定本基金財產性質、與參加人之關係及財產所有權人資格，並排除適用國有財產法之規定。 3.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全國大會第二分組會議意見及年金制度基金管理與組織第二次研議會議之多數與會人員認為我國退休基金管理機構宜變革為行政法人組織，建請於本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基金管理機構體制究係首長制行政機關或行政法人採兩案併陳方式，並作完整利弊分析後，排定優先順序與適度說明建議方案。 4. 本條例修正草案允宜進行法規(修正)影響評估；另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業針對「基金管理」議題邀集各方代表表示意見，本次修法建議卓參前開會議相關發言，以資周全。 5. 本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之修正要點第二點建議修正為「…刪除委託經營辦法審核程序之規定，另由第八條基金投資運用辦法規定。   **臺北市政府**  修正草案總說明，其修正要點二、因應本基金管理機關組織調整，修正管理機關名稱。刪除委託經營辦法審核程序之規定，另由第七條基金投資運用辦法規定。經查有關基金投資運用辦法規定，係屬本條例修正草案「第八條」，爰建議修正。  **財政部**  第十二條第一項：鑑於外界迭有建議將軍公教人員提撥退撫基金費用改為提撥時不列入所得課稅，俾與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課稅方式一致，建議配合政府年金制度改革及相關主管機關職掌法律，適時檢討因應。 | 基金管理會依法為基金收支管理運用機關，向來均以基金最大利益考量，執行管理及運用職掌，毋須特別明訂強調，**爰不納入修正。**  基金管理會曾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內政部地政司就本基金投資不動產之產權登記等疑義釋疑。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表示，由於本基金所有權係屬全體參加基金人員所有，基金管理會以受託人身分管理本基金，爰本基金投資之不動產非屬國產法第二條規定之國有財產，不適用國產法相關規定，是以，應毋須於本條例中特別敘明排除適用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另內政部函復表示，依法應具有權利能力（係指可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的能力）始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爰基金管理會或本基金，除特別法規定為法人外，尚不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爰擬不納入修正**。   1. 有關基金管理機關組織型態屬政策決定事項，主管機關銓敘部業於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第十二屆考試委員第五十四次座談會，向考試委員簡報說明在案。經綜合評估，其重點摘要如下:   (一)本基金改制主要目標為追求基金管理專業性，並期藉由人事鬆綁及財政彈性，提升投資運用績效。惟改制行政法人須自負營虧，且鑑於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前身）原規劃以行政法人方式設置，經多次朝野協商結果，以其監督強度與密度不足，獨立性與安全性堪虞，最終改採行政機關型態，故改制為行政法人，外界仍會有所疑慮。  (二) 採首長制行政機關，配套彈性進用財經、金融投資、法律、風控及精算等專業人才，及基金繳費收入一定比率支應營運相關費用，除可保有基金監督強度及安全性外，並能藉由人事及營運相關經費之鬆綁，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1. 依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十三次全體委員會議主決議略以，請考試院於一○七年九月一日前將相關法律(本條例、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及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提送立法院。依上開會議決議，配合基金管理會實務作業，爰提出本條例修正草案。 2. 基金管理機關如採行政法人組織型態，依行政法人法相關規定，應重新制定本基金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而本條例、基金管理會組織條例及基金監理會組織條例應予同時廢止，爰法制實務作業實無法採兩案併陳方式處理。綜上，**爰擬不納入修正**。   **依建議意見辦理。**  本條例修正草案另將進行稅式支出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至於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基金管理」議題各方意見，基金管理會將適時檢討實務作業及研修相關法規**。**  **配合修正總說明文字**。  **配合修正總說明文字**。  **擬配合納入未來退撫制度改革時研議。**  未來配合年金制度改革法案研修進度，適時檢討參加人員繳納之基金費用，於提撥時不列入所得課稅。 |

**考試院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報告事項第六案**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日期： 107 年 6 月 13 日**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單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組**  **填表人姓名：李貽玲　　　　　　　　　　　職稱：稽核**  **電話：（02）8236-7227 e-mail：geneviev@pension.gov.tw** | | | | | | | | | | | | | | | |
| **填 表 説 明**  **一、考試院暨所屬各機關研修（訂）主管法律，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附案報院審議。但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之法律案，不在此限。**  **二、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先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三、法案經參與程序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有違反性別平等事項，而研擬單位未採納其意見調整者，應提本機關性別平等委員會（小組）討論。** | | | | | | | | | | | | | | | |
| **壹、法案名稱**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 | | | | | | | | | | | | |
| **貳、主管機關**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 | | | | | **主辦機關**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 | |
|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勾選（可複選）** |
| 3-1 組織 | | | | | | | | | | | | | | | **V** |
| 3-2 考選 | | | | | | | | | | | | | | |  |
| 3-3 銓敘 | | | | | | | | | | | | | | |  |
| 3-4 保障、培訓 | | | | | | | | | | | | | | |  |
| 3-5 退撫基金管理及監理 | | | | | | | | | | | | | | |  |
| 3-6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 | | | | | | | | | | | | | |  |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 **備　註** | |
| **4-1問題界定** | **4-1-1問題描述** | | |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條例於84年1月25日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迄無修正，本會係採委員會組織型態，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出資者之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代表共同組成，負責退撫基金審議、監督及考核事項，由於各界對退撫基金監理之獨立性及專業性多所重視，並考量監督基金運作及投資管理具高複雜度，爰本次修正增加委員人數，並納入退休人員代表，期能集思廣益，廣納多元意見。 | | | | | | | |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 |
|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 | | | | 1. 本基金資產逐年快速累積，規模不斷擴大，投資範圍逐漸增加，投資工具亦廣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類別，國內外委託經營先後開辦，陸續委託之資產管理業者家數與類型同步成長，監理會業務隨之成長，而組織自84年迄今尚未調整，本會委員人數也未增加。 2. 由於現行委員之軍公教人員代表僅含現職人員，考量退休人員亦屬基金參加人員，參與基金事務有其適當性，爰於軍公教代表含括退休人員代表，以為周延。 | | | | | | | |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 |
| **4-1-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 | | | 1. 本次修法主要係就委員總人數，由原有19人至23人，增加為29人至31人，並無針對性別而有所差異。 2. 本會現行委員人數24人（含主任委員），其中男性19人、女性5人，男性比例為79%、女性比例為21%。女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係因委員推派由各業務相關機關首長法定兼任及各軍公教團體推派代表之方式產生，並非本會推派。本會於辦理軍公教人員代表推派業務時，將請各機關及團體儘量請女性擔任為主。 | | | | | | | |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4-1-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 | | | | 現行性別統計並無不足。 | | | | | | | |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 |
| **4-2訂修需求** | **4-2-1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 | | | | 解決前述廣納多元意見之問題，可透過修法程序解決。本次修法增加委員人數上限7名。 | | | | | | | |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 |
| **4-2-2訂修必要性** | | | | | 1. 本會係依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決議略以，本會應於107年9月1日前提出本會組織條例修正案。 2. 本會組織條例自84年間公布迄今未作修正，本基金業務不斷成長，監理業務亦同步增加，亟需增加委員人數集思廣益，以為因應。 | | | | | | | |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 |
| **4-3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 | | | | | 本次修法需考試院及立法院審查法案之支持。 | | | | | | | |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 |
| **伍、政策目標** | | | | | | 本次修法增加委員人數，以因應本基金業務成長，強化監理業務，妥善審議基金投資方針及計畫，有效考核基金績效，維護基金資產安全。 | | | | | | | | |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 | | | **備　註** |
| **6-1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 | | | | | 本次修法主要增加本會委員人數，主要影響對象為本會委員。本會委員除現有機關代表及軍公教人員代表外，擬增加退休軍公教人員代表。 | | | | | | | | |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
| **6-2對外意見徵詢** | | | | | | 本次修法係增加本會委員人數，主要涉及本會內部業務運作，屬機關組織法規修訂，爰未對外徵詢意見。 | | | | | | | | |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6-3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 | | 本次修法係增加本會委員人數，主要涉及本會內部業務運作，屬機關組織法規修訂，爰未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 | | | | | |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7-1成本** | | | | | | |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本次修法通過後，並不會增加太多的成本。 | | | | |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 | | |
| **7-2效益** | | | | | | | 本次修法有助於本會業務推動順暢、提升機關運作效能及監理業務品質。 | | | | |
| **7-3對人權之影響** | | **7-3-1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 | | | 本次修法係符合人民權利。 | | | | |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 | | |
| **7-3-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 | | | 本次修法係符合兩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 **7-3-3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 | | | 本次修法係符合兩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 | | | |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 | | |
|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規範對象：**  （1）若8-1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及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8-1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及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至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評定結果**  (請勾選) | | | | **評定原因** | | | | **備　註** | | | |
| **是** | **否** | | |
|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 | |  | **V** | | | 本次修法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 | |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1-2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 | |  | **V** | | | 本次修法之執行方式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 | | | |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1-3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 | |  | **V** | | | 本次修法不因性別產生不同結果。 | | | |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8-2性別目標**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 **8-2-1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 | | | | |  | | | | |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8-2-2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 |
| **8-2-2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 | | | | |  | | | | |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8-2-1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 | | | |
| **8-3 性別效益** | |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 | | | **說　明** | | | | | **備　註** | | | | |
| **8-3-1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 | | | |  | | | | |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 |
|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 | | | |  | | | | |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 | |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 | | | | | | | | | | | | | | |
| **9-1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 | | | | |  | | | | | | | | | |
| **9-2參採情形** | | | | | |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 | |  | | | | | | |
|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 | |  | | | | | | |
| **9-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白組長郁婷**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  |  |  |  |
| --- | --- | --- | --- |
|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 | |
| **（一）基本資料** | | | |
| 11-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 107 年 6 月 13 日至 107 年 6 月 15 日 | | |
| 11-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 ○○○ | | |
| 11-3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 | |
| 11-4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 | 法案內容 |
|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無 □應可設法找尋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無 |
| 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 |
| **（二）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 | | |
| **11-6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7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8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9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11-10綜合性檢視意見** | | 本法案係屬組織條例修正法案，且以敘明該會於辦理軍公教人員代表推派業務時，將請各機關及團體儘量請女性擔任為主，以注意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故擬同意本表前揭所自評之內容。 | |
|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 | **合宜** | |
|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 | | | |

* **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8-1-1至8-1-3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性別目標、8-3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有無  爭議 | 相關  條文 |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  | **□有**  **□無** |  |  |  |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Ⅰ（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